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洪于嬪

電話：06-6351762

電子信箱：edu43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407011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學生通學安全，請加強宣導家長遵守道路交通規則，勿有違規使用微型電動二輪車附載學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年5月7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(網路部份)市長信箱案件辦理。
- 二、民眾反映於通學時間接送學生期間，時有發現家長、阿公、阿嬤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接送學生且未戴安全帽情形。
- 三、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「不得載人或超速25km/hr」、「需戴安全帽」，為維學生通學安全，請各校透過親師溝通管道轉知家長遵守上開規定，為學生建立良好示範，共同維護上放學安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